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是“除以下列举的特殊情形外，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规定，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任丽华 任丽华

吴纪元 吴纪元

许春明 许春明

2017 年 4 月 26 日